

## 專利法規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專利局擬第 4 次修正專利法

中國大陸最近一次的專利法修正係於 2008 年，目前中國大陸正在醞釀第 4 次專利法的修正。根據中國大陸專利局的說法，第 4 次的修法係為了強化專利保護及其實施，且欲更進一步地克服目前實施系統的缺失。

依現行狀況，對於專利權人或者是利害關係人而言，欲蒐集侵權證據或者是取得被指控侵權人不法之證據是相當困難的。此外，即使前述對象於訴訟中獲勝，然所得賠償亦不足以補償經濟上的損失。因此第 4 次的修法將給予法院和管理專利工作的行政部門於蒐證和賠償金上能有更高的權利以解決前述困境。以下為擬修正之內容：

1. 法院和管理專利工作的行政部門將有權蒐證，例如被控侵權物、記帳本等。
2. 管理專利工作的行政部門有權執行 1) 確認有侵權狀況時，可要求侵權人支付賠償金；以及 2) 將侵權人因侵權之所得充公、扣押或銷毀侵權物或用以輔助侵權之設備及徵收罰鍰。
3. 倘侵權人之侵權行為係惡意的，例如累犯，賠償金將提高 3 倍。
4. 該專利權於請求審理後為無效的或是維持有效的狀態之決定，經中國大陸專利局公告後，即使有人就該決定提出上訴，該決定仍即刻生效。

資料來源：“Patent amendments introduced,”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2 年 11 月。

### [美國]

#### 參議院通過 H.R.6621 法案

美國眾議院先前以 308 比 89 的投票結果通過修訂版的 H.R.6621 法案 ([可參照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刊之第 52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日前參議院已於審查後，通過 H.R.6621 法案。然目前該法案仍需等待總統簽署方正式成為法律。以下為 H.R.6621 法案內進一步之重點內容：

1. 針對新法下核准的專利或者是依先發明原則下的再發證專利，刪除請求兩造重審 (*inter partes review*) 需於 9 個月後提出之規定。
2. 發明人之宣誓書或者是替代聲明必須於繳納發證費前或於繳納時同時檢附。

資料來源：

1. “U.S. Congress Passes AIA Technical Corrections and Economic Espionage Penalties Bills,” [IPO Daily News](#). 2013 年 1 月 2 日。
2. “AIA “Technical Corrections” Law Summarized,” [IPO Daily News](#). 2013 年 1 月 3 日。